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前瞻計畫			計畫 主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8 年 11 月 14 日
標案名稱	新竹縣橫山鄉村里生活道路養護整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橫山鄉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旺揚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旺揚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宏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1,948(千元)			契約金額	22,988(千元)
工程概要	道路工程全長 10.5KM 反光護欄 150M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8 年 11 月 13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55.38%；實際 56.55%；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4,880 千元；實際 3,007 千元。 三、目前進行 工區二與工區五鋪設完成				
查核 委員	外聘：童健飛、廖國裕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8 年 10 月 09 日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		查核分數 (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1)有品質督導機制，並有 2 次督導紀錄。(2)監造計畫於開工前即已核定。 二、監造單位：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均於開工前即已報主辦機關核定。 三、承攬廠商：施工進度管控良好，較預期超前。 四、施工品質：AC 鋪設整體尚稱美觀平整。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AC 廠有廠驗紀錄。				
缺點	1.主辦機關：監造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04 日核准，於 108 年 10 月 09 日開工，會造成品質計畫及 施工計畫之送審過於匆促，主辦單位應加以注意期限。(4.01.02) 2.主辦機關：因契約規定 50%進度以上才估驗付款，以致本工程至今尚未有經費支用，應加速趕 辦，以提升預算達成率。(4.01.99) 3.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應將實驗室之標準試體密度或最大理論密及相應夯實度判定基準應落實在 監造計畫內。(4.02.01.01) 4.監造單位：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不符合新頒規定內容，不符需求，請補正。(4.02.01.10) 5.監造單位：對於檢(試)驗報告判讀應為“合格”與否而非填列“符合”，請改善。				

	(4.02.03.04) 6.監造單位：監造報表填列未落實記載主辦機關指示事項。(4.02.03.08) 7.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詳實記載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請補正。(4.03.03) 8.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部份工項未訂容許誤差值，請補正；另承攬廠商簡報之自主檢查表合格率達 100%，明顯不合理，請修正。(4.03.04) 9.承攬廠商：材料試驗成果統計表內容錯誤，請補正。(4.03.05) 10.混凝土完成面垂直面有破損情形，加以改善。(5.01.03) 11.工區二之前段排水溝有殘料掉落，路邊有殘料未清等現象請清除。(5.05.04) 12.(1)工區二之 0K+380 處之收邊瀝青混凝土有裂縫，請修補。(2)工區二之 0K+400 處之人手孔壓實不確實，請修補。(3)工區二之全段瀝青路面有跳料，請全段檢查並改善。(5.07.02.12) 13.交通標線劃設不符規範要求。(5.07.02.18) 14.工區五之 C 段與 D 段銜接不順，請改善。(5.07.02.99) 15.進水格柵裝設採固定螺栓，不利清淤作業進行。(5.07.03.05) 16.無路面標線抗滑試驗紀錄。(5.10.99) 17.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5.14.07)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本工程為 AC 路面之刨鋪，與排水溝及蓋版更新等，但 AC 鋪設之完成面與水溝頂上有高差不平整之問題存在，建議主辦機關應予以督促設計單位研商如何予以順接，以利車行之安全無虞。
品質指標	環境：81 分； 安全：80 分； 強度：77 分； 美觀：81 分； 功能：81 分。
其他建議	1·工程標線之劃設不符規範要求，應確實依照“交通部會銜內政部頒之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辦理，以利行車之安全。 2·工區二部份彎曲路段之路面高程與既有水溝高差超過 1 公尺，應考慮加設紐澤西護欄，確保車行安全。
扣點統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檢驗拆驗	(未填)

